**中興新村宿舍修繕原則**

****

**業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108年5月4日**

**府文資字第1080002840號函同意備查**

**目錄：**

1. 緣起…………………………………………………… 1
2. 文化資產審議通過…………………………………… 1
3. 修繕原則執行流程及說明…………………………… 2
   1. 執行流程………………………………………… 2
   2. 管理機關執行說明……………………………… 2
   3. 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執行說明……… 3

**表目錄**

表1、中興新村宿舍修復原則表………………………… 4

表2、中興新村宿舍修理增改建申請書…………………12

表3、中興新村宿舍文化資產紀錄單……………………14

表4、中興新村宿舍文化資產管制重點表………………22

表5、中興新村宿舍修理增改建行為暨審議分級表……26

1. 緣起

中興新村位於[南投縣](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97%E6%8A%95%E7%B8%A3)[南投市](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97%E6%8A%95%E5%B8%82)，原為[中華民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臺灣省政府](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7%9C%81%E6%94%BF%E5%BA%9C)所在地，自44年開始籌建，46年參仿[英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B%B1%E5%9C%8B)[倫敦](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0%AB%E6%95%A6)「新市鎮」都市設計建造，為辦公與住宅合一之田園式行政社區，規劃雨、污水分流[下水道](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8B%E6%B0%B4%E9%81%93)系統，以花園城市概念，營造良好工作生活環境與完善公共設施，樹立臺灣新市鎮之典範。

中興新村以花園城市的開發模式，成為臺灣最早且最具代表的象徵性物件，南投縣政府依94年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於101年3月公告將中興新村234公頃劃設為「文化景觀」範圍。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107年6月28日院會提示，全力推動中興新村活化工作，於107年7月20日正式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將透過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整合相關資源，於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契機，鼓勵組改後機關進駐中興新村。

因應機關陸續進駐中興新村，宿舍需用增加，又宿舍區已劃設為「文化景觀」範圍，屬不同時期依不同的標準圖營建而成，基於尊重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作業標準，爰訂定「中興新村宿舍修繕原則」，將宿舍適當分類整理，在不破壞其文化資產價值前提下，依其建築元素(如屋頂、牆面、門窗、樓梯等) 制定「中興新村宿舍修繕原則」，並報經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通過，提供管理機關進行宿舍修繕作業，除簡化行政審議程序，確保修繕作業能順利進行，並同時兼顧維持宿舍文化資產價值。

1. 文化資產審議通過

「中興新村宿舍修繕原則」經108年3月7日第一屆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二次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內容包括：

一、審議分級方式。

二、申請流程說明及方式。

三、修繕管制重點相關表件。

1. 修繕原則執行流程及說明

為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與宿舍再利用，本會訂定中興新村宿舍修繕原則(如表1)供管理機關執行各類型宿舍修理增改建之參考。

一、執行流程

|  |  |  |  |
| --- | --- | --- | --- |
| 執行流程 | 管理機關 | 委託設計單位 | 主管機關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
| 委託施工單位 |
| 1.現況紀錄 | 辦理委託設計工作 | 填寫表2、表3 |  |
| 修復工程設計 |
| 2.提送申請書 | 填寫使用單位資料/用印 | 檢附各項文件 | 辦理申請書現況抽查。 |
| 自主檢查 |
| 3.審議分級判定 |  |  | 核對申請書內容。  審議等級第一級-同意備查。 |
| 4.辦理現勘 | 出席 | 出席 | 保存分類第一類、  審議等級第二級、第三級-辦理現勘。 |
| 5.辦理審議 | 出席 | 出席 | 審議等級第二級、第三級-辦理審議。  核發同意函。 |
| 6.竣工勘驗 | 出席 | 出席 | 審議等級第一級-抽查。  保存分類第一類、  審議等級第二級、第三級-辦理竣工現勘。 |

註：屬審議等級第三級者，將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視需要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

二、管理機關執行說明

本原則將各類型宿舍的文資價值(如表4)分項說明，解析各部構造在建築景觀中的價值意義，並提供修復準則作為實質修復設計的依據。專業人員於修復工程設計階段中可以精確了解各構造物的文資價值並得以採取正確的修復方式。

三、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執行說明

主管機關依「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宿舍修理增改建行為暨審議分級表」(如表5)判定審議分級。

宿舍修復作業在無礙文資保存價值前提下，審查會的干預強度由修復變動程度大小而定。即：

(一)照原貌修復，變動小，則簡易審查。

(二)涉及新增改，變動大，則全面審查。

表1、中興新村宿舍修復原則表

1.主要建築構造

|  |  |  |
| --- | --- | --- |
| 構造項目 | 修復原則 | 文資價值  維護說明 |
| 1-1  屋頂/瓦葺 | 瓦葺的功能包括形塑建築造型意象之視覺功能與提供建築物覆蓋保護的實質構造功能。  原始瓦葺用材包括雙波形水泥製瓦。於後期大量汰換為紅色陶瓦(類-雲田瓦)。短期內應無材質風化問題，惟應顧及掛瓦條有無朽腐失能，避免掛瓦掉落。未來維修應以改善掛瓦繫結機制為主；如遇特殊原因致需大面積修復時，則應說明如何維繫整體景觀品質。   1. 檢視既有瓦片狀況。包括外觀完整性、有無瓦片錯位屋面變形情形(若發現此情形應判斷為屋頂構造受損)。 2. 如有瓦片佚失，則以新瓦補缺。如大面積受損，則應以整體汰換為主要修理方式。 3. 防水層新作，建議以2mm自黏式防水毯施作。 4. 注意配合屋頂造型，選用合宜用瓦。包括面瓦、脊瓦、收邊瓦的調查與標示。 5. 施作時須加強簷口瓦片(收邊瓦)之固定，以鋼釘固定。 6. 採鋁製掛瓦條，下方加襯HDPE瀝水條。 | 既有瓦片非為創建時期用瓦，且係依附於斜屋面未具本地傳統文化風格特徵之附隨建材。  但仍以其覆蓋面積大而成為中興新村內重要的地景元素。  因此，其修理重點應以維繫整體景觀諧調性與確保構造功能為主。 |
| 1-2  屋頂/防水 | RC平頂，上方以熱熔瀝青為膠，鋪設防水油毛氈或直接以瀝青為防水層。平頂建築為中興新村宿舍主要建築形式之一，多以二層或三層建築設計。  部分平頂建築因隔熱考量，於平頂上增築雙坡掛瓦斜屋頂。  RC平頂主要受損與破壞成因：   1. 施工不良：由於構造厚度不足，龜裂現象較易發生於鋼筋配筋保護層不足處。 2. 材料自然劣化：指水泥中性化後失去結構能力或因水泥塊龜裂後衍生的鋼筋鏽蝕等反復破壞現象。 3. 外力：地震產生的結構破壞。目視可見寬且規則的裂縫屬之。   修復原則：   1. 加強結構體外側防水性能：建議以具抗張性能之防水材料施作於板外側。如防水毯、防水膜(聚胺脂類、改性橡膠、聚尿樹脂等)，施作前應先將舊防水材徹底清除至結構層，方可施作。 2. 填補裂縫：可視裂縫尺寸選擇合宜的灌注修補方式。包括雙液形發泡劑、環氧樹脂灌注。若縫隙較大則採填縫方式修補，如環氧樹脂砂漿、無收縮水泥砂漿。 3. 補強鋼筋量不足：通常伴隨出現粉刷剝落、牆體龜裂、鋼筋鏽蝕現象。建議修復方式如下：   (1)於張力側，剔除劣化之水泥塊體，進行內側鋼筋檢視，如有鏽蝕鋼筋，則應磨除鏽蝕部分至露出金屬光澤，塗佈鋅粉底漆防鏽，再以環氧樹脂砂漿或無收縮水泥砂漿填補保護。  (2)於修補完成表面以環氧樹脂黏貼碳纖維網，雙層交錯黏貼於補強鋼筋不足位置(由設計單位確認)。  (3)完成後再施以表面飾材。  各種修繕行為均應維持屋面洩排水之通暢，包括去除寄生植物、維持天溝(落水頭)暢通。 | 平頂建築為中興新村宿舍主要建築形式之一。部分類型之建築已改造為斜頂。  考慮其變造係為改善其隔熱性能，且無變動宿舍建築量體過鉅，無影響中興新村整體景觀，故應可同意其變動理由。  惟其修復方式應符合左列之修復原則。 |
| 1-3  屋架 | 西式三角木桁架。屬暗架式，附帶天花板裝修；因此其木料使用等級不高，不建議露明使用。  木構屋架主要受水漬腐朽出現白化現象，亦有白蟻蛀蝕至構件佚失變形者。屋架修復原則(包括桁木與椽條)：   1. 維持健全的屋架與屋身結合機制：屋架與屋身壓樑的接點檢視與修理(螺栓若鏽蝕應予更換)。 2. 構件修理；劈裂以環氧樹脂砂漿調合木屑修補，局部腐朽者以新料刻補或補缺，損壞嚴重者抽換之。考量市場供貨狀況定義使用木料材種。 3. 節點(五金)確保：桁架構件節點包括榫卯與繫結鐵件，修復應包括二者的檢視與修繕，如有脫榫或節點破壞者，可清除殘料以金屬板續接以維持桁架形式功能之完整。鐵件視破壞狀況，盡可能施以除鏽並做防鏽處理以延長其使用年限。 4. 桁架修理應視損壞程度決定落架與否。若無落架，僅施以小規模之修理，可參考3.以金屬板續接以維持桁架形式功能之完整即可。 | 西式三角木桁架係維持斜屋面之主要隱蔽型構造。  修復的目的應以斜屋面造型的維繫為主要。故建議修復方式不避拘泥於原始材種。倘應特殊需要擬露明使用，應考慮屋面板下方、山牆面與RC壓樑粉刷飾材、照明系統與桁架屋樑之視覺可觀條件是否俱足。 |
| 1-4  RC板 | RC平板。包括樓層板(一樓板、二樓板、三樓板)，及其他陽台板與雨庇懸挑板。雨庇板設計厚度多數過薄，易生龜裂現象。  RC平板主要受損與破壞成因：   1. 施工不良：由於構造厚度不足，龜裂現象較易發生於鋼筋配筋保護層不足處，如板底部。 2. 材料自然劣化：指水泥中性化後失去結構能力或因水泥塊龜裂後衍生的鋼筋鏽蝕等反復破壞現象。鋼筋量不足時亦會加速構造破壞，最明顯處乃四角隅處產生斜向裂縫，發現此情形時，應進行抗張性能補強(碳纖維網補強工法)。 3. 外力：地震產生的結構體破壞。目視可見寬且規則的裂縫屬之。地面層樓板因垂直力影響，造成板下土層壓密沉陷掏空致板下沉龜裂，此多可由裂縫形式與板的傾斜變位觀察得知。此種情形應採取沉陷部位托底修理。   修復原則：   1. 填補裂縫：可視裂縫尺寸選擇合宜的灌注修補方式。建議以環氧樹脂灌注優先。若縫隙較大則採填縫方式修補，如環氧樹脂砂漿、無收縮水泥砂漿。 2. 補強鋼筋量不足：通常伴隨出現粉刷剝落、牆體龜裂、鋼筋鏽蝕現象。建議修復方式如下：   (1)於張力側，剔除劣化之水泥塊體，進行內側鋼筋檢視，如有鏽蝕鋼筋，則應磨除鏽蝕部分至露出金屬光澤，塗佈鋅粉底漆防鏽，再以環氧樹脂砂漿或無收縮水泥砂漿填補保護。  (2)於修補完成表面以環氧樹脂黏貼碳纖維網，雙層交錯黏貼於補強鋼筋不足位置(由設計單位確認)。  (3)完成後再施以表面飾材。 | RC平板以樓層板為主(包括陽台板)，乃多層樓主要房屋結構體構造之一，其修復原則以結構性能之修復為優先。  雨庇懸挑板則為外部視覺元素之一，建議以維持外觀特徵為修復原則；以保存方式為之。 |
| 1-5  RC  構造 | RC構造，包括柱、樑。中興新村宿舍多屬加強磚造。  主要樑柱為鋼筋混凝土構造(RC)，RC構造物因自重大容易受外力影響。主要破壞成因：   1. 施工不良：由於鋼筋量與保護層厚度不足，柱、樑易生龜裂現象。保護層厚度不足時，裂縫好發於樑底部與柱外層表面。若鋼筋量不足時，則易於樑、柱表面發現與構件垂直方向的裂縫；另地樑位於板下，其破壞現象不易觀察，必須檢視牆壁下緣是否出現水平或斜向穿透性裂縫。若有前述裂縫情況，應由專業人員(建築師或結構技師)進行研判。 2. 材料自然劣化：指水泥中性化後失去結構能力或因水泥塊龜裂後衍生的鋼筋鏽蝕等反復破壞現象。 3. 外力：地震產生的結構破壞。目視可見寬且規則的裂縫屬之。   修復原則：   1. 填補裂縫：可視裂縫尺寸選擇合宜的灌注修補方式。建議以環氧樹脂灌注優先。若縫隙較大則採填縫方式修補，如環氧樹脂砂漿、無收縮水泥砂漿。 2. 補強鋼筋量不足：通常伴隨出現粉刷剝落、牆體龜裂、鋼筋鏽蝕。建議進行抗張性能補強作業(碳纖維網補強工法或鋼板補強工法)。   (1)碳纖維網補強工法：於樑下緣或柱外周側，剔除劣化之水泥塊體，進行內側鋼筋檢視，如有鏽蝕鋼筋，則應磨除鏽蝕部分至露出金屬光澤，塗佈鋅粉底漆防鏽，再以環氧樹脂砂漿或無收縮水泥砂漿填補保護。於修補完成表面以環氧樹脂黏貼碳纖維網，雙層交錯黏貼於補強鋼筋不足位置(由設計單位確認)。柱外側則應以全面包覆方式施作。完成後再施以表面飾材。  (2)鋼板補強工法：清創受損部位與前述方式相同。於修補完成表面以鋼板密實貼覆，並以無收縮水泥灌注填充(鋼板與結構體)間隙至飽實。完成後再施以表面飾材。   1. 托底工法：地樑由於位於地面以下，不僅觀察不易，修復方式亦較其他樓層部位複雜許多。建議以托底工法施作。即敲除受損處周邊地坪至受損部位，以混凝土填充地層壓密沉陷(與結構體間)孔隙，受損地樑依前述鋼板補強工法修補後，再回填土方。 | RC結構體其實即為構成建築外觀量體主要的構造物。與中興新村建築景觀息息相關。  故若為維持中興新村整體景觀品質，則建築量體應嚴格控制。  對於RC結構體的文化資產價值(文化景觀)判斷，其外部尺寸的集體意義應更甚於單一個體的物質價值。  是故，結構體的修復應以外部整體尺寸的控制優先。材料應可與時俱進的採用新物質。 |
| 1-6  砌牆 | 砌空心磚牆、砌磚牆。外觀主要建材之一。主要破壞成因以1.外力、2.材質劣化、3.人為破壞為主。  地震造成壁體龜裂破壞，包括垂直與水平裂縫。材質劣化則以受潮氣影響居多(與基地區位相關)，致表面飾材脫落。人為破壞則以增設掛壁式設備為主，其中又以窗型冷氣機的穿壁破壞最常見。  修復原則：   1. 確保連接砌塊的灰縫有效：應先進行RC構造修理。次視裂縫規模再決定修補方式。建議先清除裂縫碎屑，以無收縮水泥砂漿進行深縫填補。砌磚垂直裂縫之修補可於裂縫貫穿部位之水平縫中安裝薄鋼板(2mm)，長度約60cm左右。 2. 修補缺損砌塊：先以手持電動圓盤鋸沿受損砌塊周邊灰縫切割，再鑿除受損砌塊後填以新材。 3. 一般裂縫--磚牆灰縫修補   (1)去除受損之磚縫，深度至少20mm或採磚縫寬度2倍以上之深度。  (2)清除磚縫之灰漿或灰塵殘留。  (3)以高壓水注清洗磚縫。  (4)回填灰漿，灰縫表面依原貌復原。 | 砌牆為中興新村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與中興新村建築景觀息息相關。  故若為維持中興新村整體景觀品質，則由RC構造體與砌牆構成的建築量體應嚴格控制。  建築物的文化資產價值(文化景觀)判斷，其外部尺寸的集體意義應更甚於單一個體的物質價值。  但砌牆與結構體相較，尚具有時代特殊性。故其材料紋理仍應視為構成中興新村建築特色的元素之一。建議以保存方式為之。 |
| 1-7  樓梯 | 室內或室外之RC構造樓梯。樓梯主要應觀察上端部與下端部是否正常無裂縫。裂縫修補同鋼筋混凝土構造(RC)之修復方式，以環氧樹脂砂漿灌注為主。  室內木造樓梯，則依木構造的修理方式進行。即小縫由環氧樹脂調木屑粉填補，大塊體缺損則於清創受損部位後以新料填充補缺。 | 戶外樓梯為中興新村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與中興新村特定建築類型關係密切。  為維持中興新村整體景觀品質，建議以保存方式為之。 |
| 1-8  門/窗 | 門窗與中興新村宿舍的風格形式關係密切。許多構件尚維持初建形貌，以木構件居多，數量龐大。  建議以原貌保存，但若受損嚴重致不堪使用或佚失，則可考慮以新料替換之，惟其形式應維持原貌(尺寸、比例分割)。一般門窗(木質)主要破壞成因為生物性破壞與材質劣化；破換現象為：構件腐朽，尤其下樘框料角隅部位，窗扇變形、移動門禁機制失能(五金損壞)、佚失等問題。  修復原則：   1. 清潔縫隙。 2. 校正框組構造，確認門、窗扇四邊正交。 3. 損壞構件更新(依據木質材料方式修理)。佚失填補，包括破損玻璃。 4. 填塞調整窗框下樘料為水平 5. 確認窗框直料嵌槽與窗扇密合，過鬆填塞。 6. 確認窗扇滑動機制有效。 7. 表面整體磨平。上漆保護。   室內門窗扇則可以更新機能為優先，包括門鎖五金更新，門片更新，但建議維持原形式比例，尤其上下通氣扇的設計。 | 門窗開口為中興新村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與中興新村特定建築類型關係密切。  為維持中興新村整體景觀品質，建議以保存方式為之。  室內部分則宜採與時俱進的觀念進行功能提升，惟仍應保持原設計概念之形式意象。 |
| 1-9  金屬欄杆 | 金屬欄杆多出現於中興新村宿舍二樓外側入口陽台與外部樓梯，與某些宿舍類型的的風格形式關係密切。多數構件尚維持初建形貌。主要問題為金屬鏽蝕破壞。  修復原則：1.損壞部位補缺、2.完整部位除鏽保護。 | 金屬欄杆為中興新村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與中興新村特定建築類型關係密切。  為維持中興新村整體景觀品質，建議以保存方式為之。 |

2.特色裝修、構造與設備

|  |  |  |
| --- | --- | --- |
| 構造項目 | 修復原則 | 文資價值  維護說明 |
| 2-1  廚房 | 廚房具備時代特色，充滿第一代建築師對現代生活合理烹飪空間的創新與想像。廚台多為固定式水泥構造物，直接固著於建築體上，但部分類型廚房尺寸或形式使用效果不佳，或廚櫃老舊；在過程中即遭住戶變更。故其修繕原則建議選取保存完整者作為留存案例。其他則可依實際需要做更動已獲致較佳的使用效果。 | 考慮龐大數量居住空間的實用機能，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或已另行增建現代化廚房者)作為原貌保存，其他可予以更新。 |
| 2-2  浴廁 | 浴廁具備時代特色，充滿第一代建築師對現代生活合理衛生空間的創新與想像。與廚房構成健康衛生的進步意象。  浴廁主要特徵為三件式的設備構成，包括固定式浴缸、馬桶與面盆。比較特殊的是馬桶幾乎為座式，未有蹲式之調查實例，顯示當時傾向西方建築思維的狀況。浴廁主要的改變為設備的更換。包括：1.拆除浴缸、2.更換馬桶與面盆、3.改變貼面磚等。其中浴缸與使用者的習慣存在差異，判斷為遭更動的主因。 | 由於浴廁涉及主要的給排水管，相較其他空間，設備複雜度較高。因此變動程度較小。相對其他空間，浴廁空間尚稱餘裕。故在不變動位置的前提下，應提供與時俱進的設備更換條件以提高使用方便性與意願。另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
| 2-3  牆面飾材 | 包括外部與室內牆面飾材。外部牆面裝修主要為水泥砂漿粉刷，表面刷漆、下段台度洗石子。室內牆面主要為水泥砂漿粉刷，表面刷漆、用水空間為貼小口磚或磨石子。  由於飾材係貼覆於結構體上，因此經常伴隨結構體的修理而變動。外部飾材由於經年曝曬雨淋，因此漆料多粉化褪色脫落，粉刷層亦有空鼓剝離等破壞現象。  修復原則：   1. 面漆修復：可以電動鋼刷或化學剝漆劑將舊漆剝除，粉刷面層亦須確認完整無空鼓情形，再進行面漆塗佈，室內作業亦同。 2. 磨石子/洗石子飾材：   (1)堪用部分清理保存沿用。  (2)小龜裂處以水泥砂漿調同色填補。  (3)破損部位以切割方式界定修復範圍，敲除損壞部位，依原有樣式仿作復原。  (4)仿作前須先進行試作確認石材配比。 | 戶外保存優先於室內。  外觀飾面為中興新村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為維持中興新村整體景觀品質，建議以保存方式為之。  惟油漆應視為耗材，必須定期維護(重刷)，因此，其顏色應視為環境中可調整變動的視覺元素。 |
| 2-4  地坪 | 包括外部與室內地坪與飾材。戶外地面層多水泥砂漿粉刷、地面以上(二樓共用陽台)貼陶磚。室內亦以水泥砂漿粉光為主，亦有磨石子地坪之案例。用水空間則與牆面飾材一樣，貼磁磚及磨石子。由於飾材係貼覆於結構體上，因此經常伴隨結構體的修理而變動。隨經濟條件好轉，住戶多進行改善環境品質，室內多將水泥砂漿飾面改為貼磁磚或塑膠地磚。  修復原則：   1. 磨石子飾材：   (1)堪用部分清理保存沿用。  (2)小龜裂處以水泥砂漿調同色填補。  (3)破損部位以切割方式界定修復範圍，敲除損壞部位，依原有樣式仿作復原。  (4)仿作前須先進行試作確認石材配比。  貼磁磚及塑膠地磚多數非屬原貌，建議可視耐用程度進行適當修繕。 | 形式工法並無特殊性。應提供與時俱進的設備更換條件以提高使用方便性與意願。 |
| 2-5  天花板 | 中興新村宿舍以單層斜屋面之建築數量最多，因此多數斜屋頂建築內部多有天花板。通常為蔗屑密集板加押條，主要為格子狀形式。主要破壞成因為水漬，可能因屋頂漏水導致的破壞居多。使用過程中多已更替為其他材料。建議可視耐用程度進行適當修繕。 | 形式工法並無特殊性。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
| 2-6  櫥櫃 | 中興新村宿舍部分類型建築提供附帶衣櫥設計的臥室。  衣櫥門片多為夾板造，現存者多因使用頻繁老舊劣化。部分材質較佳的直立式櫥櫃尚可持續使用，惟整體品質雖有時代意義，但考量設備更新有其必然意義，故建議應視耐用程度進行適當修繕。 | 應提供與時俱進的設備更換條件以提高使用方便性與意願。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
| 2-7  熱源設備 | 熱源設備包括戶外熱源預備空間、室內熱源置放是被與廚房外側煙囪，整體品質雖有時代意義，但實際生活過程中多已隨時代進步而變動或調整。  除設備更新的必然結果之外，建議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吾人方可了解昔日的生活設備細節。部分建築類型廚房側尚存有煙囪遺構者，建議應予保留。 | 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
| 2-8  排水系統 | 排水系統：排水系統包括室內用水的排水系統(包括汙水)、屋頂雨水的集排水系統與地面層的排水溝系統。室內排水系統應屬隱蔽部設備，可維持與時俱進的觀念進行維護管理。惟其原建構造特殊，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雨水的集排水系統則包括天溝與戶外露明立管、地面集水槽設計，其中以方型立管最為特別，立管尾端斷面漸變縮小且外型向外側傾出，地面集水槽則置放卵礫石以消能，整體設計理性而有效率。既存設施使用無礙，建議應維持原貌。  地面層的排水溝系統則沿犬走周側設置，除集水槽外亦設置連通地下排水系統芽管的陰井。由室內到戶外公共排水溝構成一套完整的現代化排水系統。應配合周邊環境的清理維護進行修繕。 | 隱蔽設備應提供與時俱進的設備更換條件以提高使用方便性與意願。惟可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與外觀相關設備，具特殊性，建議以保存方式為之。 |
| 2-9  照明/設備 | 照明/水電設備：配管配線應屬隱蔽部設備，可維持與時俱進的觀念進行維護管理。惟其原建構造(斜屋頂類型仍採陰陽極線家磁礙子的配線設計，部分開關箱為木製或金屬盒內崁式)特殊，可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照明器具除造型特殊，建議應視為耗材，予以經常性更新維護管理。 | 隱蔽設備應提供與時俱進的設備更換條件以提高使用方便性與意願。惟可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
| 2-10  生物防治 | 中興新村宿舍的損壞模式與全區濕氣相關；生物性、氧化破壞均與環境濕度相關，環山路一側，蟻害與潮氣尤為嚴重。故宜長期觀察做全區整體性防治，尤其蟻害宜以區域型生物防治法為佳。  視經費條件，分區防治。 | 與景觀存續相關。 |
| 2-11  增建處理 | 增建行為包括不同規模，有獨立與聯合行動，規模有單層與二樓不同規模。  增建模式可歸納如下：   1. 個別搭建：與主建築關係微弱的小規模搭建，多為儲物間或停車棚。建議以拆除為原則。 2. 獨立增建：由主建築外推，增建為廚房、臥室。如屬廚房，若其外觀形式、結構性能完整，則可考慮留用。 3. 聯合增建：屬於具規模性的計畫行為。為獨立式增建的集體行為。 4. 邊間增建：最邊間利用剩餘空地依建築量體延伸搭建。由屋頂材質可分辨。 | 增建多出於使用需求，以外推廚房最常見。若其外觀形式、結構性能完整，則可考慮留用。  零星獨立的增建行為，若作為儲物間，構造簡易，通風採光不佳者，優先拆除。  其他難以判斷者，宜報請主管機關現勘決定處理方式。 |

表2、中興新村宿舍修理増改建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編號  (申請者無需填寫) | | (年度-月份-3位序號)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年度) (月份) (日期) |
| 申請事項 | | □修理 | □擬保留既存增建物 □改建 □新建 | |
| 保存維護類型 | |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參照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簡易操作手冊-表六) | | |
| 審議等級  由南投縣文化局填寫 |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 |
| 宿舍位置  (依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簡易操作手冊查詢-附件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編號索引圖) | | 類型編號： | | |
|  | | |
| 管理機關 | |  | | |
| 地址/地籍號碼 | |  | |  |
| 主要特徵 | | □斜屋頂、□平頂  □無增建(1)、□有增建(2)  □擬拆除增建物、  □擬保留增建物(提送增建物現況說明書與安全使用評估)  □外觀特徵描述：  樓層數： | | |
| 申請施作項目  提送文件  (設計人自主檢查) | | □由修復工程設計人簡述並條列說明施作項目或事由  □相關工程預算書圖  □表三  □既存增建物現況說明書與安全評估  □增改新建說明書 | | |
| 工程預算 | |  | | |
| 修復工程設計人 | |  | | |
| 請關申機 | 姓名/單位名稱 |  | | 申請機關請蓋機關戳記/申請人請蓋私章 |
| 聯絡人  /職稱 |  | |
| E-mail |  | |
| 聯絡電話 | 公：( ) 宅：( )  行動電話： | | |
|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 | |
| 執行辦法  (由主管機關填寫) | | □屬第一級，同意備查。  □屬第二級，有既有增建物；應辦理審議小組現勘。  □屬第三級，應召開委員會審議審議。 | | |
| 主管機關意見 | |  | | |

註：申請表與工程預算書圖，請依第1級檢送1式10份；第2級檢送1式10份；第3級檢送1式25份。

表3、中興新村宿舍文化資產紀錄單

(說明：配合「表4、中興新村宿舍文化資產管制重點表」填寫)

填寫單位：

|  |  |  |
| --- | --- | --- |
| **1.主要建築構造**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屋頂**  **瓦葺** | 1F-A-R1一樓/雙斜  1F-A-R3一樓/複斜  1F-C-R1一樓/雙斜  2F-A-R1-S2二樓/雙斜  2F-B-R1-S2二樓/雙斜  2F-B-R2-S1二樓/四斜  2F-B-R2-S3二樓/四斜  2F-B-R3-S1二樓/複斜 | 1.維持外形比例規模  2.紀錄屋頂外觀造型。  3.紀錄屋頂破壞現況。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屋頂**  **隔熱** | 2F-C-R1-S4二樓/平頂  2F-B-R1-S1二樓/平頂  2F-B-R1-S2二樓/平頂  2F-C-R1-S2二樓/平頂  2F-C-R1-S4二樓/平頂  3F-C-R1-S2三樓/平頂  3F-C-R1-S4三樓/平頂 | 1.隱蔽部分。  2.部分平頂建築已改造為斜頂。  3.紀錄屋頂細部構造。  4.若觀察不易，可以原始剖面圖替代現況紀錄。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屋架** | 1F-A-R1一樓/雙斜  1F-A-R3一樓/複斜  1F-C-R1一樓/雙斜  2F-A-R1-S2二樓/雙斜  2F-B-R1-S2二樓/雙斜  2F-B-R2-S1二樓/四斜  2F-B-R2-S3二樓/四斜  2F-B-R3-S1二樓/複斜 | 1.隱蔽部位，屬結構之一部分  2.恢復結構性能。  3.維持屋面之外形比例規模為目的。  4.無露明之使用目的。若改露明使用，應提送審查。  5.如觀察不易，可以原始藍圖替代。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RC板** | 2F-A-R1-S2二樓/雙斜  2F-B-R1-S2二樓/雙斜  2F-B-R2-S1二樓/四斜  2F-B-R2-S3二樓/四斜  2F-B-R3-S1二樓/複斜  2F-C-R1-S4二樓/平頂  2F-B-R1-S1二樓/平頂  2F-B-R1-S2二樓/平頂  2F-C-R1-S2二樓/平頂  2F-C-R1-S4二樓/平頂  3F-C-R1-S2三樓/平頂  3F-C-R1-S4三樓/平頂 | 1.隱蔽部位，屬結構之一部分。恢復其結構性能。  2.保留外部具備視覺意涵之構造元素。  3.應就板四周進行觀察紀錄，不可有家具障礙物。  4.應說明有無裂縫。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柱、樑**  **結構體** | 全部 | 1.隱蔽部位，屬結構之一部分。恢復其結構性能。  2.保留外部具備視覺意涵之構造元素。  3.應就柱樑分別進行觀察紀錄，不可有家具障礙物。  4.應說明有無裂縫。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砌牆** | 全部 | 1.屬結構之一部分。恢復其結構性能。  2.保留外部具備視覺意涵之構造元素。(如材質肌理)  3.應就各向立面分別進行觀察紀錄，不可有障礙物。  4.應說明有無裂縫。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樓梯** | 2F-A-R1-S2二樓/雙斜  2F-B-R1-S2二樓/雙斜  2F-B-R2-S1二樓/四斜  2F-B-R2-S3二樓/四斜  2F-B-R3-S1二樓/複斜  2F-C-R1-S4二樓/平頂  2F-B-R1-S1二樓/平頂  2F-B-R1-S2二樓/平頂  2F-C-R1-S2二樓/平頂  2F-C-R1-S4二樓/平頂  3F-C-R1-S2三樓/平頂  3F-C-R1-S4三樓/平頂 | 1.保留外部具備視覺特徵之構造元素。  2.詳盡紀錄樓梯個各向立面。  3.紀錄與使用安全相關的元素，如踏步面、扶手欄杆現況。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門/窗** | 全部 | 1.保留外部具備視覺特徵之構造元素。  2.逐一紀錄門窗立面。  3.紀錄各式門窗設備損壞現況。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金屬欄杆** | 2F-A-R1-S2二樓/雙斜  2F-B-R1-S2二樓/雙斜  2F-B-R2-S1二樓/四斜  2F-B-R2-S3二樓/四斜  2F-B-R3-S1二樓/複斜  2F-C-R1-S4二樓/平頂  2F-B-R1-S1二樓/平頂  2F-B-R1-S2二樓/平頂  2F-C-R1-S2二樓/平頂  2F-C-R1-S4二樓/平頂  3F-C-R1-S2三樓/平頂  3F-C-R1-S4三樓/平頂 | 1.保留外部具備視覺特徵之構造元素。  2.逐一紀錄各部位欄杆扶手立面。包括端部、轉彎處。  3.紀錄相關損壞現況。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2.特色裝修、構造與設備**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廚房** | 全部  二三樓建築應特別注意 | 1.紀錄室內廚房現況。料理檯面、洗槽、熱源檯面、採光、工作陽台設施、紗廚、送菜口。  2.有特殊設計項目應加強逐一紀錄。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浴廁** | 全部  二三樓建築應特別注意 | 1.紀錄浴廁現況。面盆、馬桶、浴缸、熱水供應設備、化妝鏡、肥皂盒。  2.有特殊設計項目應加強逐一紀錄。  3.隔間外觀。通氣設計。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牆面** | 全部  二三樓建築應特別注意 | 1.紀錄浴廁、廚房牆面現況。  2.有特殊破壞現象應逐一紀錄。  3.隔間外觀。通氣設計、開關插座紀錄。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地坪** | 全部 | 1.紀錄地坪現況。  2.有特殊設計項目(高低差)應加強逐一紀錄。  3.紀錄地坪四周，不可有家具障礙物。  4.應說明有無裂縫。材質內容。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天花板** | 全部 | 1.紀錄天花板現況。  2.有特殊設計項目應加強逐一紀錄。  3.通氣設計紀錄。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櫥櫃** | 全部 | 1.紀錄櫥櫃現況。  2.有特殊設計項目應加強逐一紀錄。  3.隔間外觀。通氣與內部照明設計紀錄。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熱源** | 全部 | 1.紀錄熱源供應現況。  2.有特殊設計項目應加強逐一紀錄。 |
| 照片 | 說明： | |
|  |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排水**  **照明**  **水電** | 全部 | 1.紀錄相關設備現況。 |
| 照片 | 說明： | |
| 元素 | 相關類型注意 | **文化資產管制要項與紀錄重點說明** |
| **增建** | 全部 | 1.紀錄增建物外觀各向立面現況。  2.紀錄增建物主要構造元素。  3.紀錄增建物與宿舍結構體銜接方式。 |
| 照片 | 說明：如擬延續使用既有增建物，另補增建物現況說明書與安全使用評估。 | |

表4、中興新村宿舍文化資產管制重點表

|  |  |  |  |
| --- | --- | --- | --- |
| 1.主要建築構造 | | | |
| 元素 | 類型-樓層/屋頂形式 | 文化資產價值/修復原則 | 文化資產管制重點 |
| 屋頂  瓦葺 | 1F-A-R1一樓/雙斜  1F-A-R3一樓/複斜  1F-C-R1一樓/雙斜  2F-A-R1-S2二樓/雙斜  2F-B-R1-S2二樓/雙斜  2F-B-R2-S1二樓/四斜  2F-B-R2-S3二樓/四斜  2F-B-R3-S1二樓/複斜 | 既有瓦片非創建時期用瓦，且係依附於斜屋面未具本地傳統文化風格特徵之附隨建材。  但仍以其覆蓋面積大而成為中興新村內重要的地景元素。  維繫整體景觀諧調性與確保構造功能為主。 | 1.維持外形比例規模。 |
| 屋頂  隔熱 | 2F-C-R1-S4二樓/平頂  2F-B-R1-S1二樓/平頂  2F-B-R1-S2二樓/平頂  2F-C-R1-S2二樓/平頂  2F-C-R1-S4二樓/平頂  3F-C-R1-S2三樓/平頂  3F-C-R1-S4三樓/平頂 | 肋樑板崁空心磚造。  屬隱蔽部分。  空心磚提供平頂較佳的隔熱性能，為中興新村建築特色之一。  部分平頂建築已改造為斜頂。隱蔽部分，無影響中興新村整體景觀，故應可同意變動。 | 1.隱蔽部分。  2.無形式問題，以性能優先。  3.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
| 屋架 | 1F-A-R1一樓/雙斜  1F-A-R3一樓/複斜  1F-C-R1一樓/雙斜  2F-A-R1-S2二樓/雙斜  2F-B-R1-S2二樓/雙斜  2F-B-R2-S1二樓/四斜  2F-B-R2-S3二樓/四斜  2F-B-R3-S1二樓/複斜 | 西式三角木桁架係維持斜屋面之主要隱蔽型構造。  修復的目的應以斜屋面造型的維繫為主要。故建議修復方式不避拘泥於原始材種。倘應特殊需要擬露明使用，應考慮屋面板下方、山牆面與RC壓樑粉刷飾材、照明系統與桁架屋樑之視覺可觀條件是否俱足。 | 1.隱蔽部位；屬結構之一部分，恢復其結構性能。  2.維持屋面之外形比例規模為目的。  3.無露明之使用目的。  4.若露明使用，應提送審查(二級)。 |
| RC板 | 2F-A-R1-S2二樓/雙斜  2F-B-R1-S2二樓/雙斜  2F-B-R2-S1二樓/四斜  2F-B-R2-S3二樓/四斜  2F-B-R3-S1二樓/複斜  2F-C-R1-S4二樓/平頂  2F-B-R1-S1二樓/平頂  2F-B-R1-S2二樓/平頂  2F-C-R1-S2二樓/平頂  2F-C-R1-S4二樓/平頂  3F-C-R1-S2三樓/平頂  3F-C-R1-S4三樓/平頂 | RC平板以樓層板為主(包括陽台板)，乃多層樓主要房屋結構體構造之一。故其修復原則應以結構性能之修復為優先，方可永續其外在之景觀價值。  雨庇懸挑板則為外部視覺元素之一，建議以維持外觀特徵為修復原則；以保存方式為之。 | 1.隱蔽部位；屬結構之一部分，恢復其結構性能。  2.保留外部具備視覺意涵之構造元素。 |
| 柱、樑  結構體 | 全部 | RC結構體為構成建築外觀量體主要的構造物。與中興新村建築景觀息息相關。  故其修復原則應以結構性能之修復為優先，方可永續其外在之景觀價值。  對於RC結構體的文化資產價值(文化景觀)判斷，其外部尺寸的集體意義應更甚於單一個體的物質價值。  是故，結構體的修復應以外部整體尺寸的控制優先。材料應可與時俱進的採用新物質。 | 1.屬結構之一部分，恢復其結構性能。  2.維持建築量體之外形比例規模為目的。 |
| 砌牆 | 全部 | 砌牆為中興新村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與中興新村建築景觀息息相關。  故若為維持中興新村整體景觀品質，則由RC構造體與砌牆構成的建築量體應嚴格控制。  建築物的文化資產價值(文化景觀)判斷，其外部尺寸的集體意義應更甚於單一個體的物質價值。  但砌牆與結構體相較，尚具有時代特殊性，故其材料紋理仍應視為構成中興新村建築特色的元素之一。建議以保存方式為之。 | 1.屬結構之一部分，恢復其結構性能。  2.維持建築量體之外形比例規模為目的。  3.保留外部具備視覺意涵之構造元素。(如材質肌理) |
| 樓梯 | 2F-A-R1-S2二樓/雙斜  2F-B-R1-S2二樓/雙斜  2F-B-R2-S1二樓/四斜  2F-B-R2-S3二樓/四斜  2F-B-R3-S1二樓/複斜  2F-C-R1-S4二樓/平頂  2F-B-R1-S1二樓/平頂  2F-B-R1-S2二樓/平頂  2F-C-R1-S2二樓/平頂  2F-C-R1-S4二樓/平頂  3F-C-R1-S2三樓/平頂  3F-C-R1-S4三樓/平頂 | 戶外樓梯為中興新村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與中興新村特定建築類型關係密切。  為維持中興新村整體景觀品質，建議以保存方式為之。 | 1.保留外部具備視覺特徵之構造元素。  2.可提升使用安全等級，如踏步面止滑性能，惟色系應與既有形式面材和諧一致。 |
| 門/窗 | 全部 | 門窗開口為中興新村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與中興新村特定建築類型關係密切。  為維持中興新村整體景觀品質，建議以保存方式為之。  室內部分則宜採與時俱進的觀念進行功能提升，惟仍應保持原設計概念之形式意象。 | 1.保留外部具備視覺特徵之構造元素。  2.可提升外部門窗之性能等級，但若更換材質(例如金屬)，應提送審查(二級)。惟尺寸形式(分割比例)、位置應與原貌同。 |
| 金屬  欄杆 | 2F-A-R1-S2二樓/雙斜  2F-B-R1-S2二樓/雙斜  2F-B-R2-S1二樓/四斜  2F-B-R2-S3二樓/四斜  2F-B-R3-S1二樓/複斜  2F-C-R1-S4二樓/平頂  2F-B-R1-S1二樓/平頂  2F-B-R1-S2二樓/平頂  2F-C-R1-S2二樓/平頂  2F-C-R1-S4二樓/平頂  3F-C-R1-S2三樓/平頂  3F-C-R1-S4三樓/平頂 | 金屬欄杆為中興新村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與中興新村特定建築類型關係密切。  為維持中興新村整體景觀品質，建議以保存方式為之。 | 1.保留外部具備視覺特徵之構造元素。  2.可提升使用安全等級，如增加欄杆高度，惟原構造物仍應保留。新增構造應與既有形式保持和諧一致。 |
| 2.特色裝修、構造與設備 | | | |
| 元素 | 類型-樓層/屋頂形式 | 文化資產價值/修復原則 | 文化資產管制重點 |
| 廚房 | 全部 | 考慮龐大數量居住空間的實用機能，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或已另行增建現代化廚房者)作為原貌保存，其他可予以更新。 | 1.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原貌保存展示，其他可予以更新。  2.已增建為現代化廚房者，倘其房屋結構形式功能完整無安全疑慮，且無礙整體環境品質，應予同意留存續用。 |
| 浴廁 | 全部 | 由於浴廁涉及主要的給排水管，相較其他空間，設備複雜度較高。因此變動程度較小。相對其他空間，浴廁空間尚稱餘裕。故在不變動位置的前提下，應提供與時俱進的設備更換條件以提高使用方便性與意願。另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 1.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原貌保存展示。  2.隔間位置不予變更。 |
| 牆面 | 全部 | 戶外保存優先於室內。  外觀飾面為中興新村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為維持中興新村整體景觀品質，建議以保存方式為之。  惟油漆應視為耗材，必須定期維護(重刷)，因此，其顏色應視為環境中可調整變動的視覺元素。 | 1.主要質感不變。  2.油漆塗料應視為耗材，必須定期維護(重刷)，顏色應視為環境中可調整變動的視覺元素。 |
| 地坪 | 全部 | 形式工法並無特殊性。應提供與時俱進的設備更換條件以提高使用方便性與意願。 | 可視需要進行修繕調整。 |
| 天花板 | 全部 | 形式工法並無特殊性。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 1.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原貌保存展示。  2.施作位置不予變更。 |
| 櫥櫃 | 全部 | 應提供與時俱進的設備更換條件以提高使用方便性與意願。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 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原貌保存展示。 |
| 熱源 | 全部 | 建議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 1.隱蔽設備可視需要進行修繕調整。  2.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3.與外觀相關設備，具特殊性者，保存原貌。 |
| 排水 | 全部 | 隱蔽設備應提供與時俱進的設備更換條件以提高使用方便性與意願。惟可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與外觀相關設備，具特殊性，建議以保存方式為之。 |
| 照明  水電 | 全部 | 隱蔽設備應提供與時俱進的設備更換條件以提高使用方便性與意願。惟可選擇保存較完整的典型個案作為原貌保存實境展示。 |
| 增建 | 全部 | 增建多出於使用需求。以外推廚房最常見。若其外觀形式、結構性能完整，則可考慮留用。  零星獨立的增建行為，若作為儲物間，構造簡易，通風採光不佳者，優先拆除。  其他難以判斷者，宜報請主管機關現勘決定處理方式。 | 由文化局設立任務編組，進行個案審查。 |

表5、中興新村宿舍修理增改建行為暨審議分級表

(說明：個案均以棟為單位提送申請)

|  |  |  |
| --- | --- | --- |
| 審議等級 | 修理增改建行為 | 審議方式 |
| 第一級 | 宿舍主體擬原貌保存，既有增建物拆除者。  依原有構造型態與中興新村宿舍修復原則進行修繕；維持外觀類型、空間結構、氛圍、天際線、形式、尺度、庭院植栽、格局及設施等。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簡易操作手冊表六-保存維護第一類之建築物，應以原貌保存為原則。 | 第一級：  提送中興新村宿舍文化資產紀錄單予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紀錄單內容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工程項目由使用單位既修復建築師負責審查確保無損文化資產價值。報請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核備。  針對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簡易操作手冊表六-保存維護第一類之建築物，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於施作前後均應辦理現勘。 |
| 第二級 | 宿舍主體擬原貌保存，既有增建物無礙整體景觀，擬續用者。  依原有構造型態與中興新村宿舍修復原則進行修繕；維持外觀類型、空間結構、氛圍、天際線、形式、尺度、庭院植栽、格局及設施等。  暨有增建物擬全部或局部沿用。 | 第二級：  提送中興新村宿舍文化資產紀錄單予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紀錄單內容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工程項目由使用單位既修復建築師負責審查確保無損文化資產價值。  提送基地內既有增建物調查報告予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由文化局設立任務編組，進行個案審查。文化局視個案需要辦理現勘，提出建議執行辦法。宿舍管理單位應會同現勘。 |
| 第三級 | 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擬彈性改建與變更使用者。 | 第三級：  提送宿舍與基地使用計畫書，送交南投縣政府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並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機關一同參與。  文化局視個案需要辦理現勘，提出建議執行辦法。宿舍管理單位應會同現勘。 |